

2025/2026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公開招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編號：A001-GISFT-2526)

1 招標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2 標的：

為傳承國際學校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初步暫定2026年5月11日至5月15日）舉行的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學習交流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往返交通、活動地區的交通、膳食、住宿、門票、學生及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3 標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書”兩部份組成

3.1 文件部份

3.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3.1.2 開標日前三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3.2 報價書部份

3.2.1 行程基本資料，可參考附件1之預計行程資料（使用附件2之格式填寫）

3.2.2 報價表（使用附件3之格式填寫）

3.2.3 旅行社簡介

3.2.4 過往 3 年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即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期間舉辦的活動）

3.3 報價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3.4 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獲授權人簡簽及蓋旅行社印章。

3.5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6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

3.7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除《報價表》外，其他屬報價建議書的文件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獲授權人簡簽及蓋上旅行社印章，沒有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評分。

3.8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4 報價書遞交方式及地點：

- 4.1 報價書遞交地點為傳承國際學校（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12A），請以同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傳承國際學校

「2025/2026 學年獲 ”學校發展資助計劃” 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報價書

編號：A001-GISFT-2526

投標公司：XXXXXX

- 4.2 標書可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親臨遞交至傳承國際學校行政辦公室。報價公司須帶同公司蓋章親臨遞交標書。

- 4.3 如有疑問，歡迎聯絡本校行政部何小姐。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五 9:30-12:30 或 14:30-17:30

電話：2888 3399

電郵：celiaho@generations.edu.mo

- 4.4 遞交報價書時間為2026年3月9日（星期一）9:30-12:30 或 14:30-17:30

- 4.5 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導致傳承國際學校停止辦公，則遞交報價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開標儀式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倘遞交報價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由於上述原因被順延，則開標儀式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5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5.1 開標時間：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30

- 5.2 開標地點：傳承國際學校（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12A）一樓禮堂。

- 5.3 為了對所提交之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報價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

註：本校有權因應工作安排的需要，適當修改上述時間和地址，屆時將由本校工作人員提前與報價公司代表確定具體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6 報價建議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

- 6.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6.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2.2項規定的重要資料，如：欠缺項目單價

- 6.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4項規定簽署及蓋上旅行社印章

- 6.4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通知後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內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6.5 不按載於第3.6項之規定

- 6.6 不按載於第4.1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7 評標標準：

| 序 | 評審項目                     | 所占百分比 | 評審標準  |
|---|--------------------------|-------|---|
| 1 | 價格                       | 50%   | 得分 = $\frac{\text{報價書中最低價格}}{\text{報價書之價格}} \times 100 \times 50\%$ |
| 2 | 服務經驗                     | 20%   |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20 分，其後按比例（2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 0 分。                       |
| 3 | 學習元素                     | 10%   |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10 分，其後按比例（10%）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 0 分。                       |
| 4 | 接待安排（包括酒店綜合質素、膳食安排及交通設備） | 20%   | 內容最接近本校要求者獲最高 15 分，其後按比例（15%）進行遞減，沒有提供者得 0 分。                       |

8 旅行社守則：

倘旅行社的報價書獲校方接納，應嚴格按照報價書所載內容，履行服務條款的各項義務，此外，亦應遵守下述規定：

- 8.1 旅行社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司機、導遊、領隊及其他倘有的隨團服務人員，均具有由相關認可部門發出的專業認證。倘服務涉及活動地點的旅行社業界，亦須符合上述規定。
- 8.2 旅行社須遵守報價書所訂的服務條款，提供與活動目的及活動對象年齡相符的服務，尤其是安排合適的服務人員為參加活動的學生提供適合的照顧。
- 8.3 倘遇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導致取消行程，應按報價書所訂的條款處理，或按雙方協商的方式處理。



## 9 服務要求及說明：

### 9.1 行程及活動安排

9.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9.1.2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人員服務及稅務費用。

### 9.2 交通安排

9.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9.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9.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之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9.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9.3 住宿安排

9.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9.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9.3.3 房間數量將按實際使用數量及日數，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 9.4 膳食安排

9.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9.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9.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9.4.4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9.4.5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 9.5 工作人員

9.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9.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英語及普通話。



## 9.6 保險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可參考下表的保障項目金額作購買標準：

| 保障項目                     | 保障金額（澳門元）         |
|--------------------------|-------------------|
| (1) 死亡賠償                 | 不少於\$1,200,000.00 |
| (2) 永久傷殘賠償               | 不少於\$1,200,000.00 |
| (3) 在旅程中因疾病或意外所需要支付的醫療費用 | 不少於\$1,000,000.00 |
| (4)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 不設限額              |
| (5) 遺體運返                 | 不設限額              |
| (6) 引致第三者損害的個人責任保險       | \$2,000,000.00    |
| (7) 行李遺失或損毀賠償            | 不少於\$2,000.00     |

## 10 判給的保留：

10.1 學校有權作全部判給、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10.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0.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0.4 判給旅行社如非特殊情況，須維持原競投價，否則學校將重新考慮本次招標項目。

10.5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 11 義務和責任：

11.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1.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11.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1.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 12 稅務和其他負擔：

12.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2.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2.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 13 付款：

- 13.1 支付方式：支付判給金額 **50%** 的前期費用，服務結束後支付餘款；或出團前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3.2 倘旅行社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 13.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 14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4.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4.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15 最後條文：

- 15.1 報價書需列明收費（以澳門幣顯示）、團費中須列明服務內容，如隨團人員、不提供之服務等。如有任何折扣優惠或免費名額，請直接於團費扣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參與者安全，導致有關行程延期或取消，旅行社須列明活動無法順利舉辦有關退費方案。有關報價表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內學校可依此次報價無條件更改舉辦日期一次。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15.2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5.3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5.4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5.5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5.6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5.7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16 通知：

其判給結果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內，本校以電郵或致電方式通知獲判給之旅行社，如不獲給者，將不另外通知。



附件1：（預計行程基本資料及要求）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四川成都遊學團

1. 行程日期：預計2026年4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進行（初步暫定2026年5月11日至5月15日）
2. 人數安排：教職員2人 + 學生15-25人（按單價人數報價）
3. 活動地點：中國四川成都
4. 活動天數：5天4夜
5. 基本要求：
  - 學習主題：中華文化學習（中國歷史、民族文化）；科普及生態學習（自然教育、城市現代發展、科技發展）
  - 行程中學習點：川科技館、三星堆博物館、寬窄巷子、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都江堰水利工程、汶川特大地震映秀遺址博物館等
  - 膳食以當地特色為主，提供非辛辣選項
6. 行程安排（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第一天：澳門機場→成都天府機場（抵達成都 → 歷史文化與民俗體驗）

- 上午/下午：抵達成都天府機場，接機入住酒店
- 下午：武侯祠（三國歷史）→ 錦里古街（民俗文化體驗）
- 晚餐：成都特色餐（提供非辛辣選項）

第二天：古蜀文明與現代科技

- 上午：三星堆博物館（中國歷史與古蜀文明）
- 下午：四川科技館（科技發展與現代教育）
- 傍晚：寬窄巷子（城市歷史街區與文化體驗）
- 晚餐：當地特色餐

第三天：生態保育與城市創意

- 上午：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生態保育與自然教育）
- 下午：東郊記憶文創區（城市更新與創意產業）
- 可選增：若時間允許，可安排杜甫草堂博物館（古典文學與詩歌文化）
- 晚餐：成都特色餐

第四天：都江堰水利工程、公共空間與災害教育

- 上午：前往都江堰
  - 汶川特大地震映秀遺址博物館（災害教育、生命教育、防災意識）
  - 都江堰水利工程（古代水利科技、工程智慧）
- 午間：仰天窩廣場（公共空間設計觀察，停留約 30-45 分鐘）
- 下午：鍾書閣（都江堰店）（閱讀文化與空間美學）
- 傍晚：返回成都市區
- 晚餐：都江堰或成都特色餐

第五天：文化總結與返程

- 上午：行程回顧、學習分享與總結
- 中午：成都特色午餐
- 下午：成都天府機場送機返程→澳門機場



附件2：

傳承國際學校

2025/2026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公開招標行程基本資料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

四川成都遊學團

| 內容  |    | 上午 | 中午 | 晚上 |
|-----|----|----|----|----|
| 第一天 | 行程 |    |    |    |
|     | 餐食 |    |    |    |
| 第二天 | 行程 |    |    |    |
|     | 餐食 |    |    |    |
| 第三天 | 行程 |    |    |    |
|     | 餐食 |    |    |    |
| 第四天 | 行程 |    |    |    |
|     | 餐食 |    |    |    |
| 第五天 | 行程 |    |    |    |
|     | 餐食 |    |    |    |



附件3：

傳承國際學校

2025/2026 學年獲“學校發展資助計劃”資助之參訪或學習交流行程服務公開招標報價表

| 項目名稱                             | 人數                    | 活動地點           | 學生<br>每人團費<br>(澳門元) | 教職員<br>每人團費<br>(澳門元) | 擬全團總價(澳門元)<br>按教職員 2 人及學生上<br>限 25 人計算, 共 27 人 |
|----------------------------------|-----------------------|----------------|---------------------|----------------------|--|
|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br>學習『感受山與城』<br>四川成都遊學團 | 教職員 2 人<br>學生 15-25 人 | 澳門→成都<br>成都→澳門 |                     |                      |  |

註：

- 下述活動預計於 2026 年 4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間進行，具體執行日期待判給後由學校與判給公司溝通
-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附件中另有要求除外）報價表每頁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獲授權人簡簽及蓋公司印章

|                |      |
|----------------|------|
|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      |
| 負責人簽署：         | 公司印章 |
|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電郵：          |      |
| 日期：            |      |

